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全体职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并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7月19日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检查财务情况、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方面进行监督及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经营决策合理有效。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等各类制度相对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定期报告、决算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规范和监督，切实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董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 2022 年的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认真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监事会成员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以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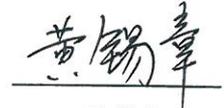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林如斌



陈贤鹰



黄锡章

